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天津艺虹智能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 的推荐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规则》”）等，天津艺虹智能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艺虹科技”“申请挂牌公司”“股份公司”或“公司”）就其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宜经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了挂牌申请。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尽调工作指引》”）、《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挂牌业务指引》（以下简称“《推荐挂牌业务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分层管理办法》”）等制度，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主办券商”或“我公司”）对艺虹科技的财务状况、业务情况、公司治理和合法合规事项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对艺虹科技本次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出具本报告。

一、主办券商与申请挂牌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与艺虹科技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主办券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艺虹科技股份，艺虹科技未持有或控制申万宏源承销保荐股权。

二、尽职调查情况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推荐艺虹科技挂牌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尽调工作指引》的要求，对公司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基本情况、公司财务、公司治理、公司合法合规、重大事项等。

项目小组与艺虹科技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以及部分员工进行了交谈，并听取了公司聘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信永中和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的意见；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等；了解了公司的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出具了《天津艺虹智能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尽职调查报告》。

三、主办券商立项、质量控制、内核等内部审核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立项程序和相关意见

项目小组于 2023 年 10 月 23 日向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质量控制部门（以下简称“质控部”）提交了艺虹科技挂牌项目的立项申请文件，质控部在受理上述立项申请后，就立项申请材料的完备性进行审核，并安排质量评价委员会评价。2023 年 11 月 1 日，经公司质量评价委员会审核，审议通过艺虹科技挂牌项目的立项申请；2023 年 11 月 2 日，艺虹科技挂牌项目立项申请经业务分管领导、质控分管领导批准同意项目立项，项目立项程序完成。

（二）质量控制程序和相关意见

项目小组于 2023 年 11 月 8 日向质控部提出艺虹科技挂牌项目审核申请，质控部对艺虹科技项目的主要申请文件进行审核并于 2023 年 11 月 14 日组织召集了质量评价委员会会议，对艺虹科技挂牌项目质量进行审核判断。经质量评价委员会委员投票表决，同意艺虹科技挂牌项目报送。质控部先后对艺虹科技挂牌项目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尽职调查报告》《推荐报告》等申请文件和工作底稿进行了审核。质控部对艺虹科技挂牌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底稿验收通过后，于 2023 年 11 月 27 日，出具质量控制报告，同意艺虹科技挂牌项目报送内核机构。

（三）内核程序和相关意见

我公司内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内核委员会”）于 2023 年 11 月 27 日至 12 月 19 日对艺虹科技股票拟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的推荐文件进行了认真审核，于 2023 年 12 月 4 日召开了内核会议。参加本次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共 7 人，分别为傅胜、任俊杰、孙艳萍、陆文军、杨璐、戴丽和杨丽华，上述人员

不存在《推荐挂牌业务指引》第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根据《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挂牌业务指引》等对内核机构审核的要求，内核委员经审核讨论，对艺虹科技本次股票挂牌出具如下的审核意见：

（一）项目组已按照尽职调查工作的要求对艺虹科技进行了尽职调查。

（二）艺虹科技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

（三）艺虹科技符合公开转让条件、挂牌并进入创新层条件。

（四）艺虹科技符合同时进入创新层的规定。

综上所述，艺虹科技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颁布的挂牌条件，并符合《分层管理办法》规定的申请挂牌公司同时进入创新层的条件。经 7 位内核委员投票表决，同意推荐艺虹科技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

四、逐项说明申请挂牌公司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一）公司符合公开转让条件

1、内部审议情况

本次公司申请股票挂牌公开转让，董事会已依法就股票挂牌公开转让的具体方案作出决议，并已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决议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2023 年 11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采取集合竞价方式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并提请公司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在内的各项议案。

2023 年 11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

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采取集合竞价方式转让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

2023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该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计13名，共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11,370.0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00%。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采取集合竞价方式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已包含了必要的内容，包括：（1）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修改公司章程；（2）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机制；（3）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公开转让说明书、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及其他信息披露内容。公司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机制并制定了信息披露相关制度。

2、股东人数情况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股东人数为13人，未超过200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进行审核。

3、书面确认意见签署情况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4、证券公司聘请情况

公司已聘请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推荐其股票挂牌公开转让，双方已签署《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担任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持续督导的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督促公司诚实守信、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完善公司治理、提高规范运作水平。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章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

（二）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1、公司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

公司前身天津艺虹印刷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2 年 8 月 19 日。2020 年 5 月 26 日，天津艺虹印刷发展有限公司以截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 113,700,000 股，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

公司存续已满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行为。

因此，公司满足“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的要求。

2、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公司股权结构清晰

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合法合规，股东特别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2）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公司发生过的增资及股权（份）转让行为，均履行了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决议程序，并依法经过工商变更登记。股东出资真实、充足，出资程序完备、合法合规，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且仍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公司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和《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

因此，公司满足“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要求。

3、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公司治理机制建立健全方面

公司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以下简称“三会一层”），并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三会一层”运行规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建立了全面完整的公司治理制度，并规范、有效运行，保护股东权益。

公司明确了公司与股东等主体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关联交易管理等制度，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会对报告期

内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了讨论、评估。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

（2）公司合法合规经营方面

公司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已取得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挂牌规则》之“第十六条”的情形。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机构，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提交的财务报表截止日不早于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表的可靠性。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经营而被工商、税务、社保、环保等部门处罚的情况，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公司独立性与关联交易方面

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完整、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分开。

公司严格遵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有效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切实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交易公平、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并采取了有效措施防范占用情形的发生。

因此，公司满足“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要求。

4、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主要从事纸制印刷包装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产品包括彩色包装盒、水印包装箱及其他产品等纸制印刷包装物，公司拥有与各业务相匹配的关键资源要素，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公司具有经营主营业务所需的资质，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不

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以及重大违法行为，公司拥有其开展业务所需的场地、经营性设备及人员；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了报告期的财务报表，公司在报告期内具有持续的营运记录。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也不存在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根据项目组的尽职调查结果，公司所处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商业模式及盈利模式清晰；公司的主要产品具备一定的竞争优势，能够为公司带来稳定且持续的收入。

因此，公司满足“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5、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已与艺虹科技签署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同意推荐艺虹科技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在其挂牌后对其进行持续督导。

6、符合《挂牌规则》规定的挂牌适用标准

公司持续经营时间不少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公司最近一期末，即 2023 年 6 月 30 日股本为 11,370.00 万元，不低于 500 万元，每股净资产为 6.50 元/股，不低于 1 元/股。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30,615.02 万元、134,041.22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5,962.22 万元和 9,585.89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的条件。

7、符合《挂牌规则》规定的其他条件

公司所属行业或所从事业务不属于下列情形之一：

- （1）主要业务或产能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
- （2）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的；
- （3）不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业务规则》、《挂牌规则》规定的挂牌条件。

（三）本次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符合《分层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000 万元，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6%，股本总额不少于 2000 万元

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5,962.22 万元和 9,585.89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000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为 10.45%和 14.92%，最近两年平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为 12.69%，不低于 6%，股本总额为 11,370 万元，不少于 2,000 万元。因此，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2、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不为负值，公司治理健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为 69,162.05 万元。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制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设立董事会秘书作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因此，公司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规定，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项和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3、公司及管理层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以及公安机关为其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经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相关公开渠道查询：

（1）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等情形；

（2）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因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被处以罚款等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

（3）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受到全国股转公司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等情形;

(4)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5)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公司及前述主体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规定,不存在《分层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情形。

4、会计师事务所最近两年未对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最近两年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规定,不存在《分层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七项规定的情形。

综上,艺虹科技本次申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符合《分层管理办法》规定的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的条件。

五、申请挂牌公司的主要问题和风险

公司的主要问题和风险如下:

(一) 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公司客户主要为知名的快速消费品行业企业,其中蒙牛集团是公司的重要客户,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 86,350.92 万元、84,856.48 万元和 38,697.87 万元,占公司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6.11%、63.31%、65.88%,公司对蒙牛集团的销售收入集中度较高。一方面,公司秉承“与合作伙伴共同成长”的业务发展理念,通过为客户提供高品质的产品,不断提升在客户供应链中的地位;另一方面,下游品牌客户为维护其品牌竞争力,往往会选择少数几家印刷包装公司作为其主要供应商以建立相对稳定的供应链,随着下游客户规模的扩张,公司在下游客户中的采购金额也相应提高。公司与蒙牛集团的合作存在一定的调价机制,主要价格调整情况和主要原材料价格市场波动情况的趋势基本一致,但如果原材料价格短时间内发生大幅上涨,且公司对蒙牛集团的销售价格未能及时调整,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公司与蒙牛集团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蒙牛集团对公司的采购在报告期内较为稳定，未出现大幅波动。公司虽然与蒙牛集团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并且为蒙牛集团的重要供应商合作伙伴，但如果蒙牛集团的采购政策出现大幅调整，或蒙牛集团因其自身经营原因或因宏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而减少对公司产品的采购，或因公司的产品质量、技术创新和产品开发、生产交货等无法满足客户需求而导致与客户的合作关系发生不利变化，而公司又不能及时拓展其他新的客户，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原材料供应和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直接原材料主要为原纸，报告期各期公司直接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均接近 70%，占比较高，原材料的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成本的影响较大。若销售价格等其他因素不变，原材料价格每上涨 1%，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将下降约 0.48%-0.57%。

虽然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时间较长，也存在一定的调价机制，但若公司无法将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影响及时并全部转嫁至下游客户，短期内将影响公司生产成本，造成公司产品毛利率的波动，进而对公司的经营情况构成较大影响。

六、主办券商对申请挂牌公司的培训情况

主办券商已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对艺虹科技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关键人员等主体进行了培训，培训主要包括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要求、财务规范、完善公司治理、承诺履行和规范运作等。

七、关于主办券商本次推荐挂牌业务是否存在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情形的说明

对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及《关于规范主办券商推荐业务中聘请第三方信息披露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8）1106 号）的要求，主办券商在本次挂牌业务中不存在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情形。申请挂牌公司不存在有偿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

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其他第三方的行为。主办券商及申请挂牌公司不存在变更或新增聘请第三方的情形。

八、结论形成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2023 年 10 月，项目小组进入公司，开始全面展开尽职调查，主要对公司的股本演变、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状况、公司的运作状况、重大事项、公司业务、合法合规、基本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下简称“三会”）的运作情况、公司行业所处的状况、公司的质量管理、公司的商业模式采用相应的调查方法进行了调查。项目小组先收集调查工作所需要的资料，并进行分类，并对所需资料的真实性、可靠性进行核查。在了解公司的基本情况后进行分析、判断。接着，项目小组成员根据各自的分工，对公司的董事长、财务负责人、财务人员、业务人员、各业务模块相关负责人等相关人员就公司的未来两年的发展目标、公司所处行业的风险与机遇、公司的运作情况、资料中存在的疑问等事项分别进行访谈、电话沟通或者电子邮件沟通。同时，项目小组还与其他中介机构相关业务人员进行沟通、交流，以进一步对公司的历史沿革、财务状况、内部运作、重大事项、关联交易等进行了解。

在材料制作阶段，项目小组根据所取得的资料和会计师、律师等其他中介机构的佐证，对相关资料和数据进行了进一步核查，并在参考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意见的基础上，对有疑问的事项进行了现场沟通、电话沟通，并要求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出具了签字盖章的情况说明和承诺文件。

最后，项目小组内部进行了充分地讨论，每个成员结合自己所调查的部分和对公司的了解、自己的独立思考和执业经验，发表了个人意见，对其中存在疑问的内容由项目小组共同商量，确定解决方案。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出具了《天津艺虹智能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尽职调查报告》。

九、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内容

（一）对挂牌公司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遵守相应的规定进行备案的核查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艺虹科技共有 7 名机构股东，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将其资产委托给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的情

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须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进行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程序。

（二）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

审计截止日后公司经营状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三）对申请挂牌公司及其相关主体是否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

艺虹科技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内蒙古盛都包装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艺虹印刷包装有限公司、齐齐哈尔艺虹纸制品有限公司、安徽尚美包装有限公司、宁夏艺虹智能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大庆艺虹智能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巴彦淖尔艺虹包装有限公司、艺虹包装（山东）有限公司、艺虹智能包装（磴口）有限公司、艺虹包装（芜湖）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注销子公司）、通辽市艺虹包装印刷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注销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艺虹科技及其相关主体不存在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要求。

十、推荐意见

根据项目小组对艺虹科技的尽职调查情况，我认为艺虹科技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因此，我公司同意推荐艺虹科技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天津艺虹智能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推荐报告》之盖章页）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3月12日